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聂键先生计划在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04%）。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接到聂键先生减持股份的通知。聂键先生因其个人资金需求于2019年4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总数量为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本次减持后，聂键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股东在减持数量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聂键先生本次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的比例
聂键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24日	33.19	3000股	0.002%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聂键	合计持有股份	22000	0.152%	217,000	0.150%
	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000	0.004%	3,000	0.002%
	有限售流通股	214,000	0.148%	214,000	0.14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未违反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2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止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聂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6 日